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企業管治報告。

A) 對企業管治之承擔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的董事局、可靠的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業務遵守規則及規例，並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

B)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原則。除於「董事局」一節中所述之一項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的有關條文，而相關原則之應用載述於下文。

C) 董事局

a) 董事責任及向其作出之協助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管理，計有制訂業務策略、領導及督導本公司事務；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與全年業績之公佈及新聞稿；商討派息政策；通過發行、配售或出售或授予有關本公司未發行新股或債券之期權；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包括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之足夠性。董事局負責整體決策，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

管理人員則獲授權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局就管理人員之權力及管理人員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人員發出清晰指引。

每名董事均確保彼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本公司披露彼於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包括該等上市公司或公眾組織之名稱。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兩次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更新。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獲得遵行。本公司亦會通知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條例之更新，以便董事瞭解最新條例之要求及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有以下二十位成員(包括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兼總經理)	胡寶星	鄺志強
李家傑 (副主席)	梁希文	高秉強
林高演 (副主席)	李王佩玲	胡經昌
李家誠 (副主席)	李達民	
葉盈枝	胡家驃	
歐肇基	(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孫國林		
李鏡禹		
馮李煥琮		
劉壬泉		
李 寧		
郭炳濠		

董事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第一百三十四頁至第一百三十八頁。李兆基博士為李家傑及李家誠之父親，李寧之岳父，李達民及馮李煥琮之胞兄。胡寶星爵士乃胡家驃之父親。除上述外，董事局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訂明為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董事局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局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局。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房地產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局依照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補替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具豐富經驗及才能，有能力履行受託職責，有技能、盡職審查及處理能力之最佳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局以供選擇。

根據細則，董事局內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接近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可膺選連任；而董事局會確定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d) 董事局會議

i)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局不時會面以討論本公司事務及交流意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董事局舉行八次會議以批准中期 / 全年業績之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決定派息之數目，討論本公司重要事宜及一般運作以及批准須由董事局決定之特定事宜及交易。董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於第一百一十一頁之表內。

ii) 會議之常規及進行

董事局定期會議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而已簽署之定稿則送予全體董事作其紀錄及可供董事查閱。

e) 利益衝突

倘若董事於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會召開討論有關事項之會議而不會以傳閱董事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董事認可。根據細則，被視為於該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會議就該事項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f) 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潛在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三個董事局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項特定範疇。執行委員會運作如一般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局授予權力。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及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主席)

高秉強

胡經昌

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

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中概無成員於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前一年內曾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公眾公司重大監控與財務事宜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局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至於財務匯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將會考慮報告及賬目內所反映之重大事項，以及任何由本公司會計部總經理提出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推薦重聘核數師、批准聘任核數師之條款 (包括酬金)、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審閱本集團稽核部之工作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局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兆基

林高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昌 (主席)

鄺志強

高秉強

各成員在釐定公眾公司執行董事薪酬上經驗豐富，並具備適當之技能。董事局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職權範圍書載列其特定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初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亦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以審閱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一百八十頁至第一百八十二頁財務報表附註九中。董事收取之袍金為每位董事每年港幣五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另加酬金港幣二十五萬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董事之其他酬金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董事之職責以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下表展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董事出席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開會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	¹ 8/8	N/A	1/1
李家傑	¹ 6/8	N/A	N/A
林高演	8/8	N/A	1/1
李家誠	¹ 7/8	N/A	N/A
葉盈枝	8/8	N/A	N/A
歐肇基	8/8	N/A	N/A
孫國林	8/8	N/A	N/A
李鏡禹	8/8	N/A	N/A
馮李煥琮	¹ 7/8	N/A	N/A
劉壬泉	8/8	N/A	N/A
李 寧	¹ 7/8	N/A	N/A
郭炳濠	8/8	N/A	N/A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	² 6/8	N/A	N/A
梁希文	8/8	5/5	N/A
李王佩玲	7/8	N/A	N/A
李達民	¹ 3/8	N/A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8/8	5/5	1/1
高秉強	8/8	5/5	1/1
胡經昌	8/8	5/5	1/1

- 備註：
- 於該八次董事局會議中，其中一次為考慮與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雖然李兆基博士出席該會議，但鑑於彼於該會議所討論之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彼已放棄表決並不獲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鑑於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馮李煥琮女士、李寧先生及李達民先生於該會議所討論之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彼等缺席相關之董事局會議。
 - 該六次會議由彼之替代董事胡家驊先生代其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匯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一百四十二頁核數師報告內。

F)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分別就審核和審核相關之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收取約港幣一千九百四十萬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十二個月：港幣一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二百六十萬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十二個月：港幣五百六十萬元)。此費用包括以下重大非審核服務：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稅務服務	0.7
其他服務	1.9
	2.6

G)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H) 內部監控

董事局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之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負責就本公司主要營運事務進行定期稽核。其旨在確保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效地發揮運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董事局經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益作出檢討，及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之足夠性，以確保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I)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局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局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董事局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公司於股東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理解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本公司於公佈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接見分析員，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疑問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本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 <http://www.hld.com>），以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公佈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